

29/3

路十二49-59

「我來把火丟在地上；我是多麼迫切願它著起來阿！我有該受的洗，我是多麼迫切、直到完成阿！你們以為我來是將和平給地上麼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，倒是將分裂呢。從今以後、一家裡五個人必彼此分裂，三個對兩個，兩個對三個。人們必彼此分裂；父親對兒子，兒子對父親；母親對女兒，女兒對母親；婆婆對媳婦，媳婦對婆婆。」耶穌也對群眾說：「你們一見雲在西邊升起來，就說，『必下大雨了』，果然如此。你們見南風吹著，就說，『必燥熱了』，也果然如此。假冒為善的人哪，地和天的氣色、你們曉得察辨，這時機、你們怎麼不曉得察辨呢？

「你們又為甚麼竟不憑著自己去判斷甚麼是正義的事呢？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還在路上時、要用功和他了結；恐怕他把你拖走到審判官面前，審判官把你送交給差役，差役就把你丟在監裡。我告訴你，非等到最後的一個小錢（希臘文作『勒皮特』，約等於一日工錢的八十分之一）都還清了，你斷乎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

補充分享：

在審判來臨之時，耶穌以三個比喻教導人需具備分辨能力：家人相處的情景（49-53節）、氣象的情景（54-56節）及法院的情景（57-59節）。

「火」（49節）代表神的審判，而「當受的洗」（50節）就是主所「喝的杯」（可十38），指主將受逼迫。

靈修反思：

1. 耶穌稱不願辨識時局的人為假冒為善。兩者的共通點是什麼？
2. 在現實中，關係撕裂難以避免。在你身處的環境中，關係何以破裂？